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于2015年11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孙公司国鼎黄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全资孙公司国鼎黄金有限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申请综合授信15000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亿伍仟万元整），公司为该项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该事项须提交公司2015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并通过《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15年12月4日召开公司2015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基本情况如下：

-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2、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12月4日下午14:00
- 3、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12月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南六公路369号1楼会议室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1月19日